

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为做优做强核心技术，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，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母公司”)之控股子公司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)拟投资建设 8.0 万吨/年丁苯树脂柔性化装置(一期)建设项目，总投资预计为 32650 万元。采用子公司自主研发工艺，依托茂名石化已有原材料，利用子公司自主的产销研一体化中心，扩建原有装置生产规模，产品可替代进口产品。本项目实施后，将有助于提升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，从而间接增强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(二)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公司根据相关规定，对本次投资进行了初步判断。经测算，本次投资总额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。因此，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三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对外投资的标的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——关联方披露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四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事项无需回避表决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0 次会议决议。

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3 日